姑苏区古城墙保护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城墙保护管理水平，打造“江南文化”重要符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城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始建于1949年前现存的砖石城墙、土城墙、城门及其附属结构；
2. 历次古城墙保护工程中恢复的城墙；
3. 古城墙遗址、遗迹；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姑苏区内各相关责任单位的城墙管理工作。

**第四条（职责分工）**

1.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古保委）是姑苏区城墙行政主管部门；
2. 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的执法工作；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负责城墙保护范围外的绿化管理和养护工作；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城墙保护利用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姑苏区财政局负责城墙管理、修缮、活化利用的资金保障工作；
3. 平江街道、金阊街道、沧浪街道、双塔街道负责各自属地内公共部分城墙保护范围内的日常管理；
4. [盘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https://www.baidu.com/link?url=jtGz59OfSikEuIVt1pi8OZFVZ39BsQzp5F-Lec31BnZaTsuIxNEABXolE2XDK98b&wd=&eqid=93633193000b9a2e0000000460d1f473"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东园管理处、市城投公司、市文旅集团、苏州大学等相关产权单位负责各自运营范围内城墙的日常管理；
5. **（经费来源）**
6. 区级城墙管理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各相关街道城墙保护范围内绿化、市容保洁、巡查、检测和修缮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墙成片专项保护利用项目；
8. 各城墙管理责任单位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各自运营范围内城墙的日常管理工作；
9. 国家、省、市专项补助经费；
10. 其他合法来源。

**第六条（管理原则）**

城墙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安全第一、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协调城墙保护、文化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提升的关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七条（分级管理制度）**

城墙管理根据文物保护等级、现状、用途和周边环境施行分类分级管理，主要分为如下等级：

1. 一类城墙，包括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墙；
2. 二类城墙，包括始建于1949年前现存的砖石城墙、土城墙；
3. 三类城墙，包括历次古城墙保护工程中恢复的城墙；
4. 四类城墙，地面已无痕迹且未经考古探明古城墙遗址、遗迹。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日常巡查）**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负责属地范围内的城墙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处置城墙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和破坏城墙风貌、结构的违法行为。巡视周期要求如下：

1. 一类城墙巡查周期不大于3日；
2. 二类城墙巡查周期不大于7日；
3. 三类城墙巡查周期不大于15日；
4. 四类城墙巡查周期不大于30日。

如遇汛期、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巡视频率应当视情况增加。

**第九条（定期检测）**

各城墙管理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城墙结构健康检测，区古保委负责公共区域城墙的检测工作，各产权单位负责各自属地范围内城墙的检测工作。

定期检测内容包括：城墙本体的沉降、倾斜、膨胀、裂缝裂隙、墙顶位移、线型走位、砌体强度情况，检测结果应编制形成检测报告。检测设备、检测工艺不得破坏城墙本体结构。不同等级城墙监测频率如下：

1. 一类、二类城墙每年一次；
2. 三类城墙每三年一次；
3. 四类城墙视现状情况需求而定。

**第十条（市容保洁）**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负责城墙保护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及时清扫、收运巡查中发现的各类暴露垃圾和废弃物；对影响城墙外观风貌的小广告、涂抹刻画、私设标牌和各类污损及时组织清理。市容保洁工作频率不少于每周一次。

**第十一条（违法建设）**

城墙保护范围内严格禁止各类违法建设活动，属地城管部门应做好巡查，并对违法建设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现有违章搭建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制定拆除计划，逐步进行拆除。

**第十二条（绿化养护）**

城墙保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管理由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单位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1. 定期组织对城墙保护范围绿化进行修剪养护，合理控制绿化密度和根系生长。其中，一、二类城墙绿化养护修剪频率不少于每6个月一次，三、四类城墙修剪频率视树木生长情况确定；
2. 对城墙保护范围内各类影响古城墙安全和外观风貌的自然生长树木进行清除；
3. 对存在倒伏风险和影响城墙结构安全的各类种植树木，在征得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进行移除；
4. 城墙保护范围内不得新种植乔木和藤蔓植物。

**第十三条（照明亮化）**

城墙亮化工程应与城墙风貌和功能定位相协调，采用安全低温、环保节能的灯具，严格控制照明亮度、范围，灯光照明设施安装不得破环城墙本体。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做好后期灯光设施维护工作，确保灯光设施使用完好。

**第十四条（保护标志）**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负责城墙保护标志的日常维护，及时对破损、老旧模糊的标志进行更换。并根据保护需要，可适当增加保护标志数量。

**第十五条（修缮工程）**

城墙修缮工程应坚持不改变城墙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原特征、原工艺、原形制进行修缮，注意原有城砖、石料的收集和使用，全面保存、延续城墙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修缮施工要求如下：

1. 一类城墙，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修缮工程方案设计，并由城墙管理单位向对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批，审批通过后由具备相应文物保护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施工；
2. 二类城墙，应参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修缮工程方案设计，并由城墙管理单位向区古保委提出方案报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修缮；
3. 三类城墙，修缮设计方案应并由城墙管理单位向区古保委进行备案；
4. 四类城墙，暂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涉建项目）**

在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活动应遵循如下规定：

1. 城墙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古城区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从事可能影响城墙安全的施工、爆破、钻探、挖掘、堆载、取土作业；
2.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管线开挖、绿化景观建设、布展等活动不得影响城墙整体风貌和结构安全，相关设计方案应征得区古保委同意；
3. 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其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应与城墙的环境风貌协调，在办理规划手续前应征得区古保委同意。

**第十七条（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城墙管理工作台账制度，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城墙日常管理工作闭环。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每季度向区古保委报送城墙管理工作信息，区古保委整理汇总形成城墙管理工作简报后向姑苏区人民政府报送。

**第十八条（科技管控）**

区古保委负责组织分批对一、二类城墙进行空间信息测绘，绘制城墙三维模型，保存城墙空间历史信息和原真性，为修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对一、二类城墙安装必要的视频监控设备和倾斜、沉降传感器，不断提升科技管控水平。

1. **应急管理**

**第十九条（事件类别）**

城墙范围内应急事件主要分为如下类别：

1. 自然灾害，包括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土体塌方、砖石崩落、树木倒伏、城墙附属设施毁损等险情；
2. 安全事故，包括在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活动引起城墙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结构破环而引发的险情；
3. 其他影响城墙结构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条（管理原则）**

城墙应急管理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7%AC%AC%E4%B8%8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系统联动，协同应对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根据应急事件种类，结合辖区内城墙实际情况和危险源分类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区古保委备案。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大于2年。

**第二十二条（应急演练）**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强化相关管理人员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提升突发事件来临时的响应速度。

**第二十三条（预警防控）**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加强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报送制度，结合城墙日常巡查工作全面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危险源，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报送至区古保委。

**第二十四条（险情处置）**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遭遇城墙突发险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排除险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区古保委和其他相关部门。

城墙抢险加固施工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的，可在抢险施工同时办理相关城墙修缮方案报审手续。

**第四章 活化利用**

**第二十五条（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好保护、传承、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古城墙作为水城文化核心标志物和江南文化传承载体的重要性，不断提炼古城墙历史文化精华，使苏州古城墙与融入现代城市生活挖全面融合。

**第二十六条（历史挖掘）**

区古保委负责组织专业科研机构、文史专家、学者、民间人士对苏州城墙历史进行系统研究，梳理城墙历史沿革，挖掘城墙关联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凝练苏州城墙文化精髓。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做好属地内城墙历史文化基础资料、人文口碑和相关线索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区古保委报送各类信息的采集整理成果。

**第二十七条（文化展示）**

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应根据城墙历史文化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城墙文化展示内容，打造各段城墙和城门的文化历史文化展示主题，并通过平面展示，线上展陈，视频播讲，数字化体验等多媒体手段向公众传播苏州城墙历史文化，营造古城浓厚的历史氛围。

**第二十八条（利用规划）**

姑苏区政府应会同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编制古城墙利用规划，明确各段城墙功能定位，研究制定城墙利用方案和利用路径。在尊重城墙历史功能的基础上，可适度发展观光、参观、休闲、影视拍摄、举办活动等使用功能。

**第二十九条（利用要求）**

城墙开发利用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城墙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功能定位，报经姑苏区政府和资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使用功能应结合城墙历史文化背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突出城墙江南文化载体作用；
3. 利用开发应与城墙保护现状相协调，确保城墙安全和结构稳定；
4. 在城墙保护范围内设置的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应为可拆卸移动式，不得加装各类带有固定基础的设施、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应报区古保委进行备案。
5. **奖惩考核**

**第二十九条（设立目的）**

促进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全面落实城墙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激发城墙活化利用工作热情。

**第三十条（考核形式）**

城墙管理考核纳入姑苏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考核个性化指标中，并根据各城墙管理单位和相关街道管辖城墙体量和实际特点设置考核内容和分数占比。

**第三十一条（奖励措施）**

城墙管理工作奖励主要有如下形式：

（一）通报表彰，在年度城墙工作总结通报中对当年度城墙管理考核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街道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对主要工作做法进行重点报道；

1. 资金奖励，姑苏区政府设立城墙保护与活化利用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对城墙管理和活化利用过程成效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2. 经费补助，对属地范围内一、二类城墙体量较大的管理单位和属地街道每年予以管理工作一定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根据城墙管理工作考核情况有适当倾斜。

**第三十二条（督查整改）**

对城墙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区古保委应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并组织督查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